

【期貨】第二階段風險控管機制調整說明

親愛的顧客 您好:

壹、依期貨公會 107 年 5 月 16 日中期商字第 1070001993 號函及 107 年 5 月 23 日中期商字第 1070002088 號函公告辦理，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三)起實施，相關調整事項如列：

- 一、新增自然人及一般法人新開立期貨帳戶時(臨櫃及線上皆適用)，若未達期貨商要求之徵信資料或財力證明者，其使用之總保證金(總保證金=委託中及未沖銷期、權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不得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

注意：交易人逾放寬總保證金額度，請洽您的所屬營業員，謝謝。

- 二、增修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分類分級加收保證金比例限制：

(一)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以外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

針對單一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超過 5%時，超過部分應加收 20%之保證金。

(二)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

針對單一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超過 20%時，超過部分應加收 20%之保證金。

- 三、新增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從事較不具流動性之商品應加收保證金：

(一)臺股股價指數期貨類(臺股期貨、電子期貨、金融期貨、小型臺指期貨、臺灣 50 期貨、櫃買期貨、非金電期貨)：以到期交割月份為三個最近月份「以外」之契約加收 20%之保證金。

(二)其他期貨契約：以到期交割月份為二個最近月份「以外」之契約加收 20%之保證金。

(三)臺指選擇權：履約價格為價外 500 點以上未滿 1000 點者，其 A、B 值均加收 20%之保證金；履約價超過價外 1000 點者，A、B 值均加收 50%之保證金。

(四)其他選擇權：A、B 值均加收 20%之保證金。

- 四、新增期貨商執行代沖銷作業規範：

(一)第一張委託單不得使用市價委託

(二)倘第一張委託單無法成交時，進行詢價委託

注意：全程禁止使用漲跌停 ROD 委託單。

貳、依期貨公會 107 年 5 月 16 日中期商字第 1070001993 號函及 107 年 5 月 23 日中期商字第 1070002088 號函公告辦理，並自 107 年 10 月 1 日(一)起實施，相關調整事項如列：

- 一、針對 107 年 07 月 31 日(二)前已開立期貨帳戶之自然人及一般法人(臨櫃及線上皆適用)，若未達期貨商要求之徵信資料或財力證明者，其使用之總保證金(總保證金=委託中及未沖銷期、權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不得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

注意：交易人逾放寬總保證金額度，請洽您的所屬營業員，謝謝。

- 二、風險指標新增垂直價差交易註記功能：

非採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之交易人：

【權益數+(非垂直價差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垂直價差選擇權付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非垂直價差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垂直價差選擇權收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原始保證金+(非垂直價差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垂直價差選擇權付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非垂直價差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垂直價差選擇權收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

注意：1.前揭垂直價差選擇權付/收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買方權利金市值-賣方權利金市值)*契約成數|>履約價差*契約成數，則以履約價差*契約成數計算。

2.風險指標分母項小於 1，風險指標註記為 100%。